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佳义先生、彭晓春先生、李荣珍女士特就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我们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2 年 2 月，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担保期限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两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尚余本金 2500 万元。

对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确认，至 2013 年度末，未有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就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实际运行的基本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各项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需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工作更加科学、系统。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不实施利润分配，本年度的净亏损拟留待以后年度利润抵补。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查阅了相关政策规定，了解了公司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为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所涉及的内容。

五、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决定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依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此项决定有利于规避项目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也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12,000 吨高档 SXMMS 医疗卫生防护材料生产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相应利息 31,006.99 万元以及留抵进项税 1273.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佳义、彭晓春、李荣珍

2014 年 4 月 17 日